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规范、高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南传媒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南传媒总部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各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自有、自筹资金或上一级公司拨付资金进行的建设工程。同一批次报批报建的多项建设工程视为一个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管理是指从项目立项、投资决策、实施建设、竣工验收、后评价等五个关键过程,与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和预算、结算、决算等五个关键阶段相结合的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各单位开展基本建设活动，需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规范基本建设程序。深化事前论证，细化事中管理，建立事后评价。

2. 严格控制经济目标。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严禁未经审批超预算和超经济控制目标。

3. 强化项目设计。秉持“功能完备、经济耐用”的理念，加强设计方案审查，注重项目建成后运营维护成本支出。

4.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落实建设主体单位全过程管理职责，建立重大事项、关键节点的报告报批机制。

5. 强化项目后评价。建立项目后评价机制，通过开展项目后评价，总结工作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第六条 以承建项目建设为经营业务，作为项目承建施工方，承揽项目工程后将部分分项工程向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分包（包括由我方公司承担货物采购供应），即凡需由我方公司进行支付结算的，执行造价、采购、财务等有关管理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七条 项目管理在中南传媒相关决策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第八条 所有项目均需实行项目法人制，落实法人主体和实施管理责任。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为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过程负责。

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组建项目实施机构，建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大小和重要性，可设立子分公司（需报中南传媒审批）、建设指挥部或管理办公室等，配备相应管理和技术人员。

第九条 中南传媒总部各部门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中南传媒投资管理部是项目立项和投资决策时可行性论证的牵头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协同参与。

中南传媒资产管理部是项目实施建设时进度和经济的监管和协调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协同参与。

中南传媒审计部是项目建安成本控制的监管部门，审核项目预算和结算。结合工作计划，对有关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中南传媒财务部是项目资金筹措的指导部门。

中南传媒采购与招标管理部是项目采购与招标的监管部门。

第三章 流程管理与审批权限

第十条 流程管理。

项目立项时，需编制估算。通过立项后，进行投资决策时，原则上需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特殊情形可延后）。

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的编制应符合有关规定，需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功能和资金，需由具备相应等级资质或服务能力的机构编制。概算原则上不得超估算的 10%，确需超估，需重新

立项。

采用“一阶段设计”的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概算与预算可同步安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不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

- （1）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2）估算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小型项目。
- （3）建设内容单一的项目。
- （4）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项目。
- （5）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需建设的紧急项目。

通过投资决策的项目，需出具投资决策批复，文件应包括建设内容（含金额）、建设周期、经济控制目标和资金来源。

限额以上的项目在实施建设前，需编制、审核施工图和预算，竣工验收后，需编制、审核结算。经中南传媒（权限）审批的项目，需编制决算。结合工作计划，对有关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按照中南传媒投资管理制度，对有关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

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经济控制目标不能满足实际需要资金，需进行原因分析逐级审核后向审批单位报批。超经济控制目标 10%且导致实际需要资金超过中南传媒各公司审批权限，以及重大项目涉及重大调整，需向中南传媒报批。

第十一条 审批权限。

1. 中南传媒各公司依规自主决策的项目。中南传媒各公司的

自主决策权限按照中南传媒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估算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可简化审批流程，相关程序可同步安排。项目通过投资决策后向中南传媒报备，备案流程参照中南传媒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2. 中南传媒依规决策的项目。超出上述权限的项目由中南传媒各公司依规决策后再向中南传媒报批，审批流程参照中南传媒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按照上级监管要求，重大项目还需由中南传媒向上级监管单位报批或报备。

第十二条 审批资料和时间。

项目建设主体单位需参照中南传媒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形成审批资料，且预留必要审批时间。原则上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视紧急程度可适度调整）将资料报送至审批机构。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核部门可退回资料要求重新报送。

第十三条 中南传媒所属各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企业建设需要，编制公司年度项目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资产和资金。

第四章 报批报建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需遵守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制度或规定要求。在取得投资决策批复后，项目需在发改、资规、住建等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1. 主管部门立项。按照取得的投资决策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

模，向当地发改部门申请项目立项。

2. 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新征建设用地的，需向当地资规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3. 项目开工前报建手续。凭项目立项批复和土地使用批复等资料向当地资规、住建等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土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第五章 采购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采购管理按照中南传媒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建设规模达到规定标准的项目，按有关规定选择施工单位和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法务、货物和服务等合作单位。

建设项目较多的单位，应根据中南传媒采购管理办法制定本公司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项目总承包分包活动需按照上级监管要求执行，规范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包行为。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建设主体单位自行采购（甲供）材料、设施设备的，需在预算中予以特别揭示。

甲供材料、设施设备采购实施过程，按照中南传媒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建设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主体单位负责项目从实施建设到竣工验

收的全过程管理，中南传媒所属二级子分公司进行全过程监管。

项目实施建设时，项目建设主体单位需按照国家、省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会同监理、勘察、设计、施工等五方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全要素（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进行具体管理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时，项目建设主体单位需按照国家、省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会同监理、勘察、设计、施工等五方责任主体成立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并统筹协调验收流程，核查是否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确保质量合格、资料完整，符合法定验收标准。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较多的单位，应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全要素内容制定本公司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中南传媒资产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经中南传媒（权限）审批的项目的进度、经济等控制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台账化监管。应工作需要，进行必要的组织协调，推动重点项目进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由中南传媒所属二级子分公司汇总后及时向中南传媒报告或报批。

（1）建设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2）超经济控制目标中工程、财务等相应金额（导致需动用预备费）。

（3）建设过程受影响，拖延项目整体进度，导致未能按预期

的建设周期完工。重大项目进度情况需定期报告。

(4)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土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文件资料,以及预算、结算、决算等文件资料。

(5)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七章 成本管理与审计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制度,促进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加强项目管理、降低工程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中南传媒审计部对项目建安成本控制进行监管,具体按照中南传媒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主体单位按要求组织编制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和预算、决算,技术力量有限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服务能力的机构编制。

中南传媒审计部对限定金额以上的项目,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预算进行审核、结算进行初审和复审,内容包括所有施工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应严格控制结算,确需超预算的,按照中南传媒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资金使用与支付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主体单位财务部门负责项目核算,资金的筹措、使用和支付,重大项目需单独核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筹措

1. 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资金是自有或自筹的，在项目立项时，需将资金计划和现有资金情况一并报告。

2. 上级单位拨款资金。项目资金由上一级公司或中南传媒拨款的，在项目立项时，需一并提交资金需求计划及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1. 项目资金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专用账户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和项目工作需求开设。

2. 项目资金需转账支付至施工单位、服务提供商合同约定账号，禁止转移支付至其他任何账户，禁止现金付款。

3. 进度款支付。具体按照中南传媒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4. 付款程序及依据。

支付工程备料款、预付款，需提供合同或材料供应合同及清单、收款单位收据或预付款保函等。

支付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合同、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工程款计量审核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监理工程款支付证书、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报告（如有）、工程进度款税务发票等。

支付工程结算款，需提供合同、工程验收报告、结算审计报告、工程结算明细表、工程结算认证表、监理工程款支付证书、全额工程款税务发票等。

支付质量保证金需提供合同、项目质保验收通过情况材料、工程质保金认证表、收款单位收据等。

所有款项支付前，签订监理合同的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章。

第九章 项目后评价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后评价机制。验证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评估实施效果与可持续性，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同类项目提供借鉴。

按照中南传媒投资管理制度，中南传媒组织有关部门对有关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或外部专家，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的第1至3年内进行，出具项目后评价报告，并提交至决策机构。

后评价报告主要以项目审批的目标和各方面具体指标与实施结果之间的对比为评价基础，包括如下内容：项目背景与概况、工程建设评价、使用与运营效益评价、结论与建议等。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对项目全过程的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和规范整理。对属于城市建设档案归档的项目，应按项目属地要求依规进行整理和移交，并在项目建设单位备份一套永久保存；其他项目由各建设单位永久或长期保存，档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综合管理文件，包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2. 决策和审批文件，包括立项和投资决策的报告及批复等；

3. 招投标及合同协议文件，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法务、货物和服务等采购和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

4. 工程建设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记录、技术交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和竣工验收资料等；

5. 造价与审计文件，包括造价文件、审核文件及后评价资料等。

第十一章 廉政建设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须严格执行国家、省、中南传媒关于廉政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与工作人员签订廉政责任书，与施工单位、设备及服务提供商签订廉政合同或廉政承诺书。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由中南传媒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其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发布实施。